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邬跃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8),同意邬跃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相同,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核准邬跃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证监许可【2017】73号),邬跃舟先生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已获核准。据此,邬跃舟先生自2017年8月18日起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7-04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14:30-17:00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永刚先生、财务总监郑希庆先生将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富控互动 编号:临2017-05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1.1亿元;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颜静刚先生为本次借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2017年8月18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签订《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富控互动向华融信托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1.1亿元,期限为24个月;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和颜静刚先生为本次借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同时,待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品田投资”)完成宏投网络49%股权的过户手续后,公司将以持有的宏投网络55%股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一、《信托贷款合同》各方的基本情况

1、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

法定代表人:王晓强

2、贷款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周道许

二、《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担保事项

(一)《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华融信托以其设立的“华融·富控并购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的信托资金向富控互动发放贷款。具体如下:

1、借款金额:11.1亿元;

2、借款期限: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24个月,如经贷款人书面同意,贷款期限可延长12个月;

3、借款用途:用于向富控互动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支付富控互动向品田投资收购宏投网络49%股权的收购价款;

4、贷款利率:固定年利率9.03%,贷款期限延长期间对应的年利率为9.53%;

5、利息结算:贷款合同项下贷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首笔贷款放款日起每自然季度末月的20日(即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以及贷款到期日。

(二)相关担保事项

1、中技集团和颜静刚先生为本次借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宏投网络于2017年12月31日前为该笔借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为保证公司履行《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公司拟与华融信托签订《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待公司与品田投资完成宏投网络49%股权的过户手续后,将以持有的宏投网络55%股权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于《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首笔贷款发放后的20个工作日之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华融信托签订《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约定公司按照本次贷款的实际发放进度,委托华融信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保障基金认购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关联法人中技集团、宏投网络和关联自然人颜静刚先生为该笔信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程序的豁免手续。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的利率是按照公司及提供担保各方的资质状况,并结合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协商确定。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将用于支付富控互动向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宏投网络49%股权的收购价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于2017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30—17:00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的公司人员有:总会计师张义英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徐长瑞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7-09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摩恩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租赁”)、全资子公司上海摩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保理”)、全资子公司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摩恩”)2016年度分红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摩恩租赁99.23%股份,收到摩恩租赁的分红款56,819,098元;公司持有摩恩保理100%股份,收到摩恩保理的分红款6,400,000元;公司持有江苏摩恩100%股份,收到江苏摩恩的分红款3,000,000元。以上分红款共计66,219,098元。

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本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会影响2017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8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9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诺邦股份关于收到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部分事项的补充、核实和论证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无法在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17年8月18日前回复《问询函》,详见《诺邦股份关于延期回复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鉴于部分问题的答复,公司及相关方尚需对相关事项做进一步补充,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目前正积极准备《问询函》问题回复事项,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7-050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00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吴学炜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张亚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000,40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海波	378,000,400	100.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8,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海波	38,200	1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2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表决通过。

2、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国权 江志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7-06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31日,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披露程序。详见公司2017年8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17年8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1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准备答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实、论证中,故无法在2017年8月21日前完成。根据《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及上交所安排要求,公司将于2017年8月28日(星期一)14:00—16:00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就媒体关注的涉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提问进行回答,之后公司将按规定披露该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以及尽快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一核实并进行补充和完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预计回复公告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8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8月16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31号)。现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请详细说明对追溯调整2016年财务报告相关事项和对相关问题整改工作的进度安排。

根据公司与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原股东郑晓东、段永玲、郭海签订的《关于上海漫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原股东承诺,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年度审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人民币4,700万元、6,000万元、7,300万元(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指标”)。若在业绩承诺期间,上海漫酷未达到上述承诺业绩指标,上海漫酷原股东将以支付现金方式向公司(即受让方)进行补偿,其中,现金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末业绩承诺指标总和-截止当期末累计已实现的税后净利润)/(1-实施补偿当年受让方所得税税率)×85%-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前期已累计补偿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漫酷2014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上海漫酷2015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及《上海漫酷2016年审计报告》,上海漫酷2014-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637.68万元(其中2016年度最终实际的完成金额以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数为准),与累计承诺的业绩总和18,000万元相比已超出1,637.68万元。因此,上海漫酷2016年度提前确认营业利润45.36万元,对上海漫酷能否完成业绩承诺以及是否需要业绩补偿无实质性影响。基于重要性原则考虑,公司对该前期非重大会计差错拟在上海漫酷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调整,对上海漫酷2016年度财务报表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由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公司将对智趣广告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并根据更正后的数据对智趣广告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公司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需相应追溯调整资产负债表项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未分配利润等)以及利润表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由于公司及天健事务所正对智趣广告上述报表项目的调整做进一步的核实和确认,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智趣广告2016年度具体追溯调整金额尚未确定。最终追溯调整的报表项目以及调整金额以天健事务所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为准。

目前,公司财务人员正协同天健事务所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公司计划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将于2017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

除上述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外,其他涉及业务、财务、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内控体系完善和优化的有关整改工作,公司将制订专项整改计划,将整改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审核验收。

2、根据你公司已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趣广告”)当期承诺业绩为5,800万元,实际实现业绩5,819.45万元。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漫酷”)当期承诺业绩为7300万元,实际实现业绩7324.01万元。根据公告,智趣广告虚增营业利润957.57万元,上海漫酷提前确认营业利润45.36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后,智趣广告和上海漫酷实际实现业绩情况,并说明其是否完成承诺业绩,如未完成,请说明相关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的后续安排和你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1)上海漫酷业绩实现情况

上海漫酷业绩实现情况可参见问题1第一段的回复内容。根据初步测算,上海漫酷最终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将超过业绩承诺累计数。因此,上海漫酷原股东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2)智趣广告业绩完成情况、相关业绩承诺方进行业绩补偿的后续安排和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1)智趣广告业绩完成情况

由于智趣广告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公司将对智趣广告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根据初步测算,智趣广告2016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将低于智趣广告原股东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承诺的5800万元净利润。目前,天健事务所正在对智趣广告2016年实际净利润数进行审计复核,并将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业绩补偿的后续安排

根据《智趣广告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安排智趣广告原股东业绩补偿的相关事项。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盈利差异的补偿: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利欧股份应在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十(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原股东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原股东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顺位如下:

① 应首先由徐佳亮、徐晓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比例予以分配;

② 在依照前款约定徐佳亮、徐晓峰名下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全额补偿的,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补偿,徐佳亮、徐晓峰就应补偿金额总额按照其各自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比例予以分配,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③ 在利欧股份发出要求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徐佳亮、徐晓峰未足额补偿的,就尚未补偿的部分由迹象信息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予以补偿;

④ 如依照前款约定仍未足额补偿的,由迹象信息以现金方式按照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即人民币25,510,009元)为限予以补偿;

⑤ 如依照上述约定仍未能足额补偿的,则由徐佳亮、徐晓峰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且徐佳亮、徐晓峰就上述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股份补偿数额和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的发行价格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时,若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股份及现金补偿的顺位适用《智趣广告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1)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利欧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送股而导致原股东持有的利欧股份之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利欧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原股东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利润补偿方式具体如下:

①股份补偿方式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即由利欧股份回购原股东所持有的等同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的利欧股份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利欧股份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的相关方案。

②若利欧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利欧股份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当年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且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利欧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原股东。原股东有义务协助利欧股份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

③若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该股份回购议案,则利欧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十(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原股东实施股份赠送方案,并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十(30)日内,授权利欧股份董事会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告股权登记日,将等同于上述应补偿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指上市公司股东名册上除原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扣除原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公司将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业绩补偿相关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补偿方案后,申请实施业绩补偿的具体操作。

3)公司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徐佳亮、徐晓峰、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目前尚处于限售锁定期,解禁时间为2019年9月9日,其中,徐佳亮持有的部分股票(350万股)的解禁时间为2021年9月9日。根据公司测算,徐佳亮、徐晓峰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足够赔偿2016年度业绩补偿数。

上述股票处于限售锁定期,可以保证2016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顺利实施。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0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暨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冶科技、甲方: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7.35%股权)

Erasteel、乙方:Erasteel S.A.S公司

天津埃赫曼、标的企业:河冶埃赫曼合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河冶科技持有其51%股权、Erasteel持有其49%股权)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7年7月4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风险。

4、本次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签署合同背景情况

为贯彻公司聚焦主业、强体瘦身的转型调整要求和落实提质增效、风险防控的需要,优化河冶科技股权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突出主业经营,提升公司资产优良率及持续经营能力,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河冶埃赫曼合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股权并回购 Erasteel 持有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终止同Erasteel的战略合作,即河冶科技拟转让其所持天津埃赫曼的全部51%股权并回购Erasteel持有其的全部10.29%股份且减少注册资本。其中河冶科技转让其所持天津埃赫曼51%股权事宜,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天津埃赫曼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1,661.36万元,河冶科技拟转让的其所持天津埃赫曼51%股权的挂牌价格为5,947.29万元。董事会同意河冶科技在通过挂牌、摘牌程序转让其所持天津埃赫曼51%股权后,同受让方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并外披露进展及合同主要内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河冶埃赫曼合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股权及回购 Erasteel S.A.S 公司持有其全部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截至目前,河冶科技所持天津埃赫曼的51%股权的交易事项已于2017年7月4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Erasteel一个意向受让方,由Erasteel依法受让转让标的;2017年8月15日,河冶科技与Erasteel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就河冶科技向Erasteel转让其拥有的天津埃赫曼51%股权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双方同意以人民币5,947.29万元,将河冶科技所持天津埃赫曼51%股权转让至Erasteel,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埃赫曼股权,天津埃赫曼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合同当事人及产权转让标的介绍

转让方(甲方):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欢庆
注册资本	26,153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17号
主营业务	研制、开发冶金新材料及高科技冶金产品;生产销售高合金钢材及深加工产品;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的高速工具钢制品合金钢制品等冶金、机电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7.35%股份。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6年度,安泰科技母公司向河冶科技采购约8.75万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成本的0.01%,销售约207.13万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收入的0.13%;2015年度,安泰科技母公司向河冶科技采购约900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成本的0.00005%,销售约243.36万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收入的0.12%;2014年度,安泰科技母公司向河冶科技采购约2.24万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成本的0.0000001%,销售约34.87万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收入的0.02%。
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运作等情况,本公司分析后认为该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受让方(乙方):Erasteel S.A.S.	
法定代表人	Hugelmann Denis
注册资本	75,660,685欧元
住所	Tour Maine Montparnasse 33 avenue du Maine 75015 Paris
主营业务	在法国及国外,从事一切与矿石、矿物质和金属及其附属产品、合金和所有衍生物有关的工业和商业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为法国埃赫曼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埃赫曼49%股份。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2016年度,安泰科技向Erasteel采购约198.43万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成本的0.14%,销售约1,038.34万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收入的0.66%;2015年度,安泰科技向Erasteel采购约689.55万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成本的0.39%,销售约3,075.52万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收入的1.51%;2014年度,安泰科技向Erasteel采购约2,926.71万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成本的1.41%,销售约1.16亿元,占当年安泰科技营业收入的5.09%。
履约能力分析	Erasteel为法国埃赫曼集团全资子公司,埃赫曼集团为世界第一大高速钢生产商,履约能力良好。
转让标的:河冶科技所持天津埃赫曼的全部51%股权	
产权转让标的及天津埃赫曼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河冶埃赫曼合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股权及回购 Erasteel S.A.S 公司持有其全部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河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Erasteel S.A.S.

1、交易价格、结算方式

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河冶埃赫曼合金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51%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出具了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7)第2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51%股权。以下均称产权。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7年7月4日经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5,947.29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北交所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上述转让价款以人民币作为计价单位。以外币支付转让价款的,以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外币买入价和卖出价的中间价为汇兑牌价,确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外币金额。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应付转让价款最后一日与逾期支付日期间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2、合同签署时间、生效时间和生效条件

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为:甲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北交所完成公开挂牌程序。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合同签署时间为2017年8月15日,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产权交易完成后,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的标的企业的《财产及资料清单》,将标的企业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建筑工程图表、技术资产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乙方将原标的企业注销,将其资产并入本企业或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需要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或主体变更手续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4、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逾期付款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五、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为贯彻公司聚焦主业、强体瘦身的转型调整要求和落实提质增效、风险防控的需要,优化河冶科技股权结构,提升资产质量,突出主业经营,提升公司资产优良率及持续经营能力,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同Erasteel的战略合作,即河冶科技拟转让其所持天津埃赫曼的全部51%股权并回购Erasteel持有其的全部10.29%股份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产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埃赫曼股权,天津埃赫曼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合同签署对公司本会计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终止与Erasteel战略合作后,随着国内高速钢拉拔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强同国内优秀高速钢丝拉拔企业的业务合作。将加快粉末钢产品自主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公司喷射成形制钢技术水平,加强同国外其他粉